附件2

武汉大学第八届研究生体育文化节
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标准解释

（2022年10月6日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大学第八届研究生体育文化节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总分为100分，包括基础材料打分（90%）以及综合评估打分（10%）。

一、基础材料打分标准

1．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集体舞大赛，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6分，三等奖计10分，优秀奖计5分；

2．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团体体育赛事（含篮球赛男子组、篮球赛女子组、足球赛男子组），第一名计20分，第二名计16分，第三名计14分，第四名计12分，第五至八名计10分，其他参赛培养单位计5分；

3．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个人体育赛事（含研究生乒乓球赛、研究生羽毛球赛），实行团体分算法（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混合团体项目各项第一名记6分，第二名至第五名分别记4至1分，再根据上述总分数计算出团体排名），按照上述团体体育赛事规则进行赋分；

4．精神文明运动队、精神文明奖、最佳运动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等荣誉均计8分。

5．上述体育赛事若出现培养单位联合组队情况，组合参赛的培养单位各得一半分值。

说明：上述比赛加分仅含第八届研究生体育文化节活动，即2021年研究生篮球赛、2021年研究生羽毛球赛、2021年集体舞大赛、2022年研究生足球赛、2022年研究生乒乓球赛。

二、综合评估打分标准

根据培养单位活动参与积极程度给分：参加第八届研究生体育文化节全部5个活动计100分；参加4个活动计80分；参加3个活动计60分；参加3个以下活动不计分。